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1402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房舍修繕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4月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202號函。
- 二、機關辦理建築物修繕委託技術服務案，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，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4/08
16:10:43

電子收文



0970115809